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单位 | 招聘岗位 | 岗位类别 | 人数 | 岗位职责 | 招聘专业及学历（学位）要求 | 招聘范围 | 其他资格条件 |
| 宁波市价格认证中心 | 价格认定 | 专技 | 1 | 价格认定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等工作。 | 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、诉讼法学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应用经济学、财政学、产业经济学、统计学、数量经济学。硕士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。 | 面向浙江 | 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。 |

备注：年龄、工作经历的计算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。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凭学校推荐表和学生证报名，但须在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并提供相应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未取得的不予以录取。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毕业的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21年应届毕业生，其中未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的，可凭国（境）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，但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（学位）认证书，专业相近的以所学主干课程为准，未取得的不予以录取。